

Public Finance Review

公共财政评论

主编 钟晓敏

2012

林光祺 高玉强：土地制度、卡里斯玛与村社经济：困境及其反思

高玉强 沈坤荣：欧盟与美国的农业补贴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田淑英 许文立：基于CDP模型的我国林业投入产出效率评价

张学明：公共预算与公众参与

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财政学重点研究基地

浙江财经学院财经科学研究所

浙江财经学院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Public Finance
Review

公共财政评论

主编 钟晓敏

2 2012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财政评论. 2012. 2 / 钟晓敏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308-11280-2

I. ①公… II. ①钟… III. ①公共财政—中国—文集
IV. ①F81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47508号

公共财政评论 2012 2

主编 钟晓敏

责任编辑 朱 玲

封面设计 俞亚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148号 邮政编码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海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0.75

字 数 200千

版 印 次 2013年1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1280-2

定 价 32.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0571)88925591

主 编：钟晓敏

副主编：沈玉平 张雷宝 李永友（常务）

编辑部主任：金 戈

编 辑：（按姓氏笔画）

方红生 王 晟 叶 宁 司言武 刘 炯

刘初旺 赵海利 龚刚敏 董根泰 葛夕良

目 录

Contents

土地制度、卡里斯玛与村社经济：困境及其反思

——来自小岗村的经济社会调查	林光祺	高玉强/ 1
欧盟与美国的农业补贴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高玉强	沈坤荣/32
基于 DEA 模型的我国林业投入产出效率评价	田淑英	许文立/46
公共预算与公众参与	张学明	/58
我国地方财政“同质性”问题研究		
——基于 31 个省市 1998—2010 年的面板数据分析	管永昊	贺伊琦/73
我国参与式预算改革：制度约束和改革展望	王 晟	王加磊 潘政烨/84
我国住房保障适度性水平测算与分析：一个理论框架	欧阳华生	余宇新/98
增值税“扩围”对我国经济增长影响的实证研究	胡 春	/110
企业所得税税率税基国际发展趋势	葛夕良	杨彦芬/119
基于 VAR 模型的我国财政政策非凯恩斯效应检验	张立魁	/140
信息不对称条件下的公共财权资本化风险模型研究	张雷宝	汪忆佳 孙成龙/153

土地制度、卡里斯玛与村社经济：困境及其反思^{*}

——来自小岗村的经济社会调查

◎林光祺 高玉强

摘 要：小岗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传统“社会主义经济所有制”理论的诸多命题都是可疑的，中国农村土地的“集体所有”在产权方面异常模糊，它既不是公民通过对政府的“委托—授权”而形成的“公有”，也不是公民之间通过自由契约而形成的“私有”。在产权模糊的背景下推动的招商引资与土地流转，造成先以“集体”的名义剥夺农户私权、再以“市场”的名义侵犯“集体”公产的后果。这种“越流转就越不公平”的权贵市场化道路，激起“冻结农户与村集体地权，国家所有，定期重分”的民粹主义呼声，使改革进入异常尴尬的境地。因此，用“地权归农”的自由主义反对权贵市场化、用“福利重农”的社会民主主义反对民粹化，就应该成为继续推动改革的“重叠共识”。农村现代化的过程中，“卡里斯玛型”的村社认同资源非常重要，它一方面对于外部的国家管制和“流官”侵害村社利益形成制约，有利于地方权益的维护，另一方面，对于抑制村社碎片化、整合组织资源、参与外部市场、壮大村级经济也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关键词：小岗村；土地制度；卡里斯玛；村社经济；权贵市场主义

一、若干争论

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因1978年底“齐心协力闹分产”荣称“改革开放第一村”，然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完善农业补贴制度研究》（项目编号：09CJY063）、安徽省教育厅项目《“自然经济”抑或“指令—习俗经济”：对中国传统“经济—社会史”理论范式的重新认识》（项目编号：2010sk227）、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外慈善组织发展史比较研究》（项目编号：10CSH047）的阶段性成果。

林光祺：安徽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E-mail: Lgq791208@yahoo.com.cn；高玉强：安徽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E-mail: gaoyuqiang209@163.com。

而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小岗的“分家”经验又因“一夜跨过温饱线,二十年没跨过富裕坎”而遭各界质疑,随着 2008 年 9 月胡锦涛总书记视察小岗时发出“允许农民以多种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政策信号,新一轮的“土地集中”又高调展开,因此在理论界再次引发“分还是合”、“私有化还是集体化”的激烈论争。

(一)传统的解释

其实,关于土地制度的争论由来已久。整个传统时代,社会上的“田之不均”、“民之不齐”现象就屡遭主流史学家诟病,对于“豪民”、“兼并之徒”的歧视之语也屡见史书,专制王朝也常在“法儒一道儒”的“党争”中走入“抑兼并—不抑兼并”的历史怪圈。^① 1949 年以后,“俄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成为主流,土地制度问题也因而被理解为“所有制问题”^②,在“公有(实则是国有)革命—私有(不管是个人、家庭还是村社所有)反动”的政治话语下,很快推行了“一大二公”的“农业集体化”运动,运动虽以失败告终,但很多“左派”学者认为失败的原因在于速度太快(步子迈得太大),方向并无问题,为此,在“分田单干”以后的很长时间,他们仍有“辛辛苦苦三十年,一夜回到解放前”的怨言。

(二)改革后的争论

改革至今,一直有自由主义与“左派”的争论。前者持“自愿私有化—土地效率提高”论,他们反对国家干预,强调自由放任和私权利的保护,认为只要保障农民地权落实及合理流动,以及维护农民的自由迁徙权,那么必然会推动土地适度集中、增进效率。^③ 后者普遍持“强制反私有化—土地社会保障”论,他们认为在入世后农业形势严峻且农民非农就业前景也不乐观的情况下,如果不控制市场的力量而听任“土地兼并”的发展,将使农民失去“最后的保障”,重蹈历史上“农民战争—政权更替”覆辙。因而有人主张要把土地看成“社会保障”,因为社会保障遵循非市场化原则,所以土地制度自然应当向“反私有化”方向演变。这当然不意味着再搞“集体化”,而是说地权不能“固化”(“三十年不变”或“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行不通),土地应当定期重分,农民不

① 秦晖. 中国经济史的怪圈:“抑兼并”与“不抑兼并”. 战略与管理,1997(4).

② 胡如雷. 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 北京:三联书店,1979.

③ 参见杨小凯. 中国土地所有权私有化的意义. <http://www.aisixiang.comdatadetail.php?id=425>, 2001-04-12; 文贯中. 中国还需要一场土改, 中国经营报, 2008-07-06; 夏业良. 中国土地私有化不可避免, 保障房早晚要取消, 时代周报, 2010-04-15; 土改私有化好处多, 房屋应永久产权——凤凰网财经独家对话蔡继明. <http://finance.ifeng.comnewscaizhidao/3/>, 2011-07-04; 土地集体所有制变相限制农民自由——凤凰网财经独家对话陈志武. <http://finance.ifeng.comnewscaizhidao/4/>, 2011-07-05; 茅于軾. 恢复农民对土地财产的所有权. 建设市场报, 2009-02-16; 等等。

能稳定占有,更不能赠送、交易、抵押或继承,总之,以要素市场方式配置土地行不通。^①

另外,还有一些学者似乎对自由主义和左派观点作了一个“调和”,强调“以土地换保障”,即依据农村土地的养老和就业功能,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从而完成从土地保障到社会保障的转换。^② 针对“土地换保障”论,陈锡文、吴睿鹑、秦晖、时正新等认为农民的土地权利与政府的福利责任并不构成替代关系,国家公共服务不能要求公民以产权来交换,应该让农民享受到与市民一样的“社会保障”,而不是以“失地”为代价换取保障。^③ 可以预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持续和农村公共品投入的加大,有关农村土地制度的争论将更加激烈。

作为中国中部地区的一个村落,小岗的经历具有典型意义。考察其经济社会的历史及其逻辑,对于各种争论本身就是一次个案的检验。况且,在安徽这个“三农”问题较为突出的农业大省,小岗长久以来一直处在“政治光环炫目与学理关注黯淡(尤其是安徽省内研究机构)”的尴尬状态,这当然不能被认为是合理的。

二、1949年后、改革前的土地“小私有”与“集体化”

按照传统“经济所有制”理论,传统王朝的周期性社会危机表现为“小农私有(小私有)—自由买卖—两极分化—主佃对立(大私有)—社会冲突—朝代更迭”的逻辑循环。^④ 为了跳出这一怪圈,新中国成立后要经历“两次革命”:首先是通过民主革命变“封建地主所有制”(大私有)为“农民土地所有制”(小私有、一小二私);然后再通过社会主义集体化运动,变“农民土地所有制”(小私有)为“公有制”(人民公社),最终做到“一大二公”(如图1所示)。

① 参见温铁军. 农民政策的底线是不搞土地私有化——专访温铁军. 凤凰周刊, 2008-02-05; 樊纲. 土地是农民的保命田, 反对农地私有化, <http://news.sina.com.cn/c/2008-11-24/093116713024.shtml>, 2008-11-24; 李昌平. 慎言农村土地私有化. 读书, 2003(6); 贺雪峰. 土地不能私有化——《地权的逻辑——中国土地制度向何处去》结语, http://www.snzg.cn/article-1221/article_21345.html, 2010-12-21; 官进胜译·卢克·埃里克森. 关于中国农村土地私有化的辩论. 国外理论动态, 2008(8); 等等。

② 参见陈颐. 论“以土地换保障”. 学海, 2000(3); 卢海元. 土地换保障: 妥善安置失地农民的基本设想. 中国农村观察, 2003(6); 张时飞, 唐钧. 以土地换保障: 解决失地农民问题的可行之策. 红旗文稿, 2004(8)。

③ 参见陈锡文. 地方政府以社保换农民土地致不公平,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detail_2010_08/31/2359855_2.shtml, 2010-08-31; 吴睿鹑. 警惕土地换社保的负面效应. 燕赵都市报, 2010-09-01; 秦晖. 农民中国: 历史反思与现实选择.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3: 42—53; 时正新. 我国农村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几个问题. 中国民政, 2004(10); 等等。

④ 秦晖. 关于传统租佃制若干问题的商榷. 学术月刊, 20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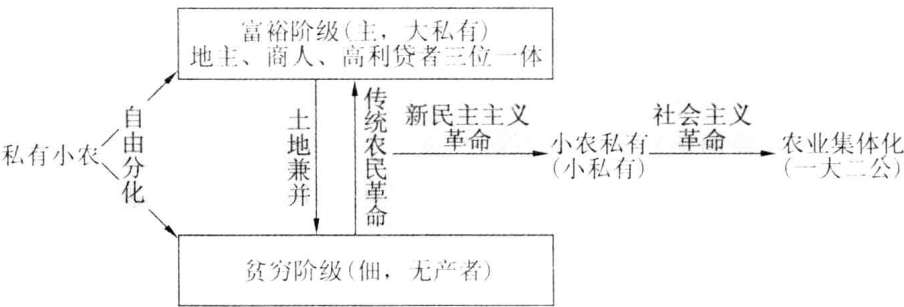


图 1 1949 年以后“土改”与农业“集体化”的理论逻辑

(一)凤阳与小岗的“土改”

所谓的“土改”，就是第一次“彻底的平均地权的革命”^①，这被认为是“民主革命合法性”的经验依据。然而，对上述经验依据的考查，必须与土改前的土地分配状况（乃至当时更宏观的国外土地分配状况）做比较。换句话说，如果土改前的土地很集中，那么土改的确可以称得上是一场“彻底的均田革命”；如果土改前的土地本来就很分散，那么土改（尤其是其中的暴力成分）就很难说是为了“平均地权”，而是另有缘由。

1. 土改是“彻底的平均地权的革命”吗？

首先看土改前的地权分配，凤阳县的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凤阳县土改前后的地权分配情况变化

阶级成分	占总人口百分比(%)	占土地面积百分比(%) (土改前后的比较)	基尼系数
地主	3.73	20.92→2.79	0.37→0.1
富农	4.72	10.83→7.23	
中农	46.83	45.36→52.91	
贫农	36.99	16.29→29.25	
雇农	1.73	0.31→1.46	

注：笔者根据凤阳县档案馆馆藏 1951 年材料（转引自陆益龙，嵌入性政治与村落经济的变迁——安徽小岗村调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80—83）整理、计算。

就土改前而言，如果从地主占地率来看，地主土地占有率是 20.92%，比全国平均

① 胡如雷，唐代均田制研究，历史研究，1955(5)。

水平(30.16%^①)低了近一半。如果仅从人均占地的“两极”分化程度来看,处于一极的地主每人占地水平比全区人均水平高5.35倍,而处于另一极的雇农人均占地水平则约为平均水平的1/6,如此算来则两级“极距”确实悬殊;然而,两“极”规模却很小,地主仅占总人口的3.73%,雇农仅占总人口的1.73%,近半数的人口属于占有土地与其人口比例几乎一致的中农,而中贫农总计的人口(83.82%)占到61.65%的土地。如果用基尼系数来反映,凤阳县的地权分化程度是0.37,比赵冈统计的全国47个样本的平均水平(0.53)^②低0.16,仅比秦晖考察的关中地区(0.3514)^③略高0.0186。因此,土改前凤阳县的土地分配就非常分散。

小岗的情况更是如此,当时的小岗只有24户人家,与大严、小严三个自然村合称“大严村”。小岗当时不仅在全国,就是在凤阳县也属既贫穷、地权也很分散之地,土改划成分时,按照人均7.9亩的富农底线,竟无法划出一家地主、一家富农,当时24户中仅划出1户中农、1户贫农、1户雇农以及2户佃中农,其余全为下中农。

综上所述,土改前的凤阳、小岗,地权分配就很平均。

其次看土改后的地权分配。

土改后,总体来看,凤阳县土地分配的基尼系数从0.37降至0.1,可谓非常平均。但是,如果从各阶级占有土地的变化情况来看,对于两级中间的大多数人而言(富农、中农、贫农,占总人口的88.54%),土改前后的变化并不大;受到最大影响的两极(地主、雇农),仅占总人口的5.46%。

小岗的情况更是特殊,因为没有地主和富农,缺乏斗争对象,按照规定,小岗的贫、雇、佃农只有通过到有地主、富农的其他村参加运动,才能分得土地,拿到土地证。^④

综上所述,小岗、凤阳县的土改运动,经济意义并不大,那么,进行一场“均田”名义下的高强度社会动员,其政治意义究竟如何?

2. 政治动员:解放小私有? 强化国权?

关于土改的动员功能,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说法:一种说法是“解放小农私有制”论,主张公有制的学者认为它比封建地主制进步,但比社会主义公有制落后;主张私有制的学者认为它比公有制更进步。另一种说法是“强化国家权力”说,它认为土改通过高强度的组织动员,消解了民间的自组织单位,空前强化了国家权力,为后续的人民公社

① 郭德宏,《中国近现代农民土地问题研究》,青岛:青岛出版社,1993:42—43。

② 赵冈,陈钟毅,《中国土地制度史》,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2:234—238。

③ 秦晖,苏文,《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76—78。

④ 陈桂棣,春桃,《小岗村的故事》,北京:华文出版社,2009:14—15。

运动扫清了障碍,应该予以否定。^① 其实,抛开价值判断不说,“解放小私有”与“强化国有”在本质上并不矛盾,历史上的“商鞅变法”就是以“解放地主私有制”为名,通过打击贵族制来壮大科层国家权力的。

“土改”也是如此,土改前的凤阳县,较之土地相对集中、传统民间组织(如宗族、村社、会党等)也较为强势的东南沿海、长江中下游地区而言,土地较为分散、民间组织资源也很匮乏。因此从理论上说,凤阳县的土改并不需要高强度的动员和斗争方式。然而,凤阳县各级政府仍然采取了全民动员、定指标划成分、残酷斗争的方式。

首先,清除“反动员的阻力”。一种动员是否有效,与其说取决于某种理想主义的召唤,不如说取决于如何消解“反动员的阻力”。这种“反动员的阻力”既存在于民间,也存在于党组织内部,因此,土改过程中,一方面通过奖励机制使得执行有力的干部得以晋升,同时斗争中表现积极的少数贫雇农也有机会进入干部队伍,另一方面,通过惩罚机制(定指标划成分)无情斗争“阶级敌人”,并且将一部分干部清除出干部队伍(凤阳县 1952 年仅各级党政机关就查处干部 96 人^②),从而既保证了组织结构的“一元化”,也保证了组织动员的高效率。

其次,强化“动员范围与动员能力”。“反动员的阻力”一旦清除,动员范围与动员能力就得到了空前的强化。就动员范围而言,以凤阳县北四区为例(如表 2 所示),各种人群几乎都被卷入其中,连少儿都无法置身其外,仅就这一点而言,已与近现代的自由联合体(如青基会等权益保护组织)有本质不同:前者是政治力量动员下的斗争组织,后者是以维护少儿权益为宗旨的维权组织;前者的组织原则是可进不可退,后者有自由进入、退出机制;前者是浪漫主义、“英雄一群氓”二位一体的强制共同体,后者是制度化的、权益受保护、责任受监督的自愿联合体。

表 2 凤阳县北四区土改动员组织形式 单位:人

组织名称	民兵	农会	妇女会	少儿队	合计
人数	10349	33378	16160	12941	72828

资料来源:凤阳县档案馆馆藏材料(1951 年);转引自陆益龙. 嵌入性政治与村落经济的变迁——安徽小岗村调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86.

就动员能力而言,如表 3 所示,凤阳县的土改远远超出土地的范围,土地之外的其

① 秦晖,中共土改,为了什么? 文史参考,2012(8).
② 陆益龙,嵌入性政治与村落经济的变迁——安徽小岗村调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88—89.

他生产资料和财产都遭到强行没收、征收，涉及 800 户、4230 人。一场以“解放小私有”为目标的土改走向了“肆意侵犯私权”的反面。

表 3 凤阳县土改时没收、征收五大财产

	户	人	土地(亩)		房	耕畜			农具				其他	粮食 (斤)
			本	外		牛	驴	马	犁	耙	木车	水车		
没收	322	1778	35521	13740	1765	137	63	5	150	114	37	8.5	1414	161045
征收	478	2452	14478	1786	50.5									

资料来源：凤阳县档案馆馆藏材料(1951 年)；转引自陆益龙，嵌入性政治与村落经济的变迁——安徽小岗村调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87。

综上所述，以解放“小农所有制”(小私有)为理由，通过行政化的组织动员和奖惩激励机制，“土改”分化、瓦解了本已脆弱的民间认同资源(大私有)，造成民间一盘散沙的伪私有化(一小二私)局面。因此，国家权力几乎不受任何中间组织的制约，这就为后来的“全盘集体化”运动(一大二公)减少了阻力。

(二)凤阳与小岗的人民公社化运动

1.“公社”的前身：带有自愿性质的互助组、初级社吗？

关于人民公社，过去流行一种“规模演进”的解释，它把社会主义集体化过程表述为“农户→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大公社→队为基础的公社”，对这一逻辑有两种相反的价值判断：一方认为它符合“历史规律”与道德正当性(解决两极分化问题，消灭剥削，共同富裕)，是合理的；另一方认为它是过于浪漫的“农民乌托邦”或意识形态游戏(或者说速度太快，但方向无问题)，是不合理的。抛开价值上的是非姑且不论，在事实判断上，很多研究证明公社化运动大规模的兴起并非始于“规模演进说”所谓的“互助组—初级社”阶段，而是始于“高级社”阶段，并且前后两个阶段的组织形式主要不是规模有别(小与大)，而是运行逻辑不同(自愿与强制)。

凤阳县 1951—1958 年集体化逐年发展的情况表明，在互助组、初级社这些“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非强制阶段，直至 1955 年，进入常年互助组的户数、人口、耕地分别也只占到总数的 12.5%、8.5%、9%，进入初级社的户数、人口、耕地分别也只占到总数的 21.8%、21.3%、21.2%。而到了 1956 年强化动员以后，一跃进入高级社的户数、人口、耕地很快分别都增加到总数的 49.2%、49.3%、41.2%，1957 年则分别又增

加到 97.8%、97.3%、97.5%，1958 年则全部进入人民公社。^① 因此，短短两三年间，很多地区的农民几乎就是一步跨入高级社、然后再一步就跨入人民公社的。

小岗的情况同样如此，土改后仍然贫穷的小岗，直到 1955 年年底，既无互助组、也无初级社。当时只是迫于形势，才勉强成立 1 个由 4 户农户结成的互助组，其余 20 户仍坚持单干。到了 1956 年强化动员阶段，虽然小岗既无地主又无富农，很难找到“阶级敌人从中破坏”的理由，但是县里仍然派驻工作组，要求生产队干部配合，采取了一连串的强制办法：首先，凡不愿入社者，即使贫雇农也要“提高成分”；其次，对强硬者采用开会“熬鹰”的办法，规定只能在会场站着，不准回家吃饭睡觉；最后，对更强硬者采用牵牛、割田、扒房的办法。小岗人终于在 1956 年午收以后无一例外地成为高级社社员。^②

因此，人民公社真正的前身，不是农民的互助组、初级社而是所谓的高级社，不是从基层发起的自愿结合而是由上而下的强迫动员。

2. 全盘集体化的动因：为了解决小农两极分化，走向共同富裕吗？

就经验事实而言，“规模演进”说难以立足。那么，在价值评判上，集体化运动是否如某些主流观点所说，是“为了解决土改后小农两极分化问题，帮助农民走向社会主义合作与共同富裕道路”，因此是符合“历史规律”与道德正当性的，即使出了问题也是由于领导人“太急于冒进”而已，但方向并无问题，说到底，这就是一场“动机高尚，做法激进”的悲情运动。其实，再高尚的理想主义、意识形态召唤背后，往往都有一些现实的利益动机。很多关于“全盘集体化的动因”的研究都反对“消除民间两极分化”论而主张“国家原始积累需要”论，它更多强调“统购统销（控制流通领域）→农民有粮不卖（粮食收购困难）→城市粮食危机→强迫动员的高级社（控制生产领域）→大公社（控制分配、消费领域）→无食堂的公社（控制从消费领域中退出）”的逻辑顺序。

现实的逻辑也正是这样展开的，据小岗农民的回忆，当时喇叭里喊的也都是“共产主义是天堂，人民公社是桥梁”之类意识形态口号。然而，凤阳县在 1953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和计划收购粮食的报告”中，收购理由的第 1 条就很明确——为了“实现工业化”，安徽省的收购任务确定为 21 亿斤，收购办法是采取“层层控制”^③。

① 陆益龙，嵌入性政治与村落经济的变迁——安徽小岗村调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97—98。

② 陈桂棣，春桃，小岗村的故事，北京：华文出版社，2009：15—16。

③ 陆益龙，嵌入性政治与村落经济的变迁——安徽小岗村调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90—91。

但是如果仅仅把“流通领域”控制起来实行“统购统销”，农民仍然有种植、迁徙的自主权，那么农户仍可通过“自给自足”甚至“逃荒要饭”来回避国家控制下的流通和销售环节，正如小岗农民所言：“我卖粮食你定价低，我买化肥你定价高，粮食价低我不卖，化肥价高我不买，逼急了我们就逃荒”，因此“统购统销”很难有效进行。粮食收购困难接着引发城市粮荒，陈云在“两担炸药”之间“两害相权取其轻”，最终决定对农村采取强硬的政策^①，于是国家权力进一步延伸，将管制渗入生产环节（高级社）乃至分配、消费环节（实行“公共食堂制”的大公社）。

1956年入高级社后，小岗农民的生产资料乃至生产组织形式都受到强制干预。小岗农民的耕牛当时竟被社里低估到一头猪的价格，还只能是“分期付款、打白条”，实际上最后农户根本没拿到一分钱，等于无偿为“集体”做了“奉献”，不少农户在无力抵制的情况下忍痛偷杀耕牛自食、“光身入社”。在当时的情况下，“偷杀耕牛”被归入严重刑事犯罪行为。据小岗农民回忆：“1960年，小岗生产队的队长黄学良杀了一头耕牛在家偷吃，被押送到燃灯水库做苦力，后来就死在那里！”

而农民的生产组织形式也相应受到干预，当时被小岗人戏称“砍树烧锅，缸坛屋罐”的“大炼钢铁”受挫后，小岗在农业上又开展“大兵团作战”：公社改编为团，大队改营，生产队改连，按军事化要求集体住宿、男女分居，夫妻也只能星期天见面。当时的社员们不论男女，不得不人出牛力、下田犁地，当时有名的顺口溜叫“小花猫，白蹄子，男人翻身曳犁子；小喜鹊，花膀子，妇女翻身曳耩子（播种农具）”，疲惫的程度至今回想起来仍令人心悸。因为往上虚报产量，下达的粮食征购任务太高，社员把种子甚至口粮都上缴也无法完成任务，“征（翻）粮小分队”就采取挨家挨户上门搜粮的办法，农民饿极铤而走险“偷青”，结果招致干部毒打。据小岗农民回忆，“‘翻粮队’由大队干部带头，各生产队抽调人组成，遇到哪家哪户不顺服，轻的打两个耳巴子，重的被打死，亲眼见过但不能说。那时当个最小的官都可以无法无天，小队干部就能打死人不犯法，安个‘搞破坏’的帽子，然后扣除你全家口粮，不打死也得饿死你！”

全盘“集体化”甚至渗透到分配、消费领域。在分配领域，“工分”受到严格监督。据小岗农民回忆：“当时县里派驻的‘工作组’在田埂边转悠，手里拿着‘教棍’，趾高气扬，看到我们站着不干活（出工不出力），就跑过来打棍子，不给算‘工分’。上厕所都要举手汇报，而且必须等到一个人上完厕所回来以后才允许下一个人去，防止我们“屙滑（头）尿，尿滑（头）尿”。在消费领域，公共食堂所谓的“八大好处”中竟然充斥着“多生

①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陈云文选（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08。

产、少消耗”的精神,甚至连妇女和“五保户”都要各尽其力。^①凤阳县 1958 年就设大食堂 2431 个,入伙 338425 人,小溪河公社有食堂 27 个,入伙 4213 人。^②小岗所在公社整天宣传公共食堂好,“一锅省,两锅费,集中吃饭不浪费”。

然而,国家力量一旦渗透到消费环节,强制逻辑下的各种弊端终于全面释放,大跃进、高征购以及骇人听闻的“三年灾难”接踵而来,最终超过了农民的承受力。小岗的“公共食堂”在 1958 年底刚开办不久就开始缺粮,1959 年开开停停,1960 年基本停伙,1961 年彻底停伙。国家最终放弃了对这一环节的控制,废除了公共食堂制,退回到“以队为基础的小公社”。

因此,全盘集体化的动因主要不是基于某种形而上的意识形态冲动与理想主义的召唤,而主要是基于国家原始积累的现实利益需求。这与历史上喜欢先用夸大民间贫富矛盾作为“意识形态正确”,然后通过剥夺民间财富的强制手段来实现国富足用的“财政目的”的做法,其实是一脉相承的!

3. 集体化的本质:没有自由,但是有保障?

在否定了“规模演进”说以及基于其上的“意识形态动机”论以后,对于日渐凸显的“国家原始积累需要”论,也有两种不同的价值取向:自由主义者认为集体化剥夺了农民的自由选择权,因此是不正当的;“左派”学者以市场化改革导致中国“福利恶化”为依据,认为“大包干”以前的集体干预虽然减少了市场自由,但是也降低了市场带给个人的风险,为社会成员提供了全方位、基本层次的保护,是“缺乏自由,但是有保障”的“毛式伦理经济”^③。

很多国际、国内的比较研究确实证明市场化时代的中国农民享受的福利程度很低,不仅低于发达民主福利国家(北欧)、最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国家(美国)、东亚国家(韩、日、新等)、东欧国家(包括转轨前后)等^④,也低于国内的市民^⑤,甚至低于历史上

① 农业社办食堂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和集体主义思想成长,人民日报,1958-07-08.

② 陆益龙,嵌入性政治与村落经济的变迁——安徽小岗村调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124.

③ 王绍光,大转型:1980 年代以来中国的双向运动,中国社会科学,2008(1);杨团,对中国农村社会救助政策的框架性思考, http://www.chinasocialpolicy.org/PAPERS/%7B912D2B01-4B3B-4719-A64D-3DD7B7CA2CC6%7D_3021.doc.

④ 秦晖,福利国家的兴衰及其对我们的启示, http://books.chinareform.org.cn/society/201108/t20110816_118981.htm, 2011-08-16;金雁,秦晖,十年沧桑:东欧诸国的经济社会转轨与思想变迁,上海:三联书店,2004.

⑤ 郭书田,刘纯彬,失衡的中国,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29—80;姚先国,两极分化:福音还是灾难,北京:学苑出版社,1989:38—39.

曾经达到过的水平(民国时期的社会保障)^①。但是,这只能说明中国的“市场经济”是低福利(甚至反福利)的,并不能说明市场化本身是“福利恶化之源”,更不能反过来证明改革前就是所谓“无自由但有保障”的“伦理经济”。

其实中国的“福利恶化”现象,并不是市场化时代才有的,而是早已在改革前的集体化时代就已经出现。美国学者艾尔玛·阿德尔曼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提供的数据计算,改革前夕“大锅饭”一统天下的1978年,我国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在农村为0.227,在城市为0.164,比西方民主福利国家都要平均;然而如果合计城乡,则由于身份性壁垒造成的城乡差别立即把基尼系数扩大到了0.331,已经超过了西方国家最严重状态(美国1966年二次分配后为0.324)的水平。^②如果把除统计年鉴之外的其他种种隐性的等级差别(高干的待遇、特供等)计入,则城乡差距更大。换句话说,集体化时代实则是“每一等级内部(城市内部、乡村内部)的高度平均”以及“等级之间(城乡之间以及城市内部干群之间)的高度分化”。简而言之,就是“福利的特权化”与“平民(尤其是农民)的普遍贫困”之双重叠加。因此从本质上说,它不可能是“无自由但是有保障”的伦理经济,而只能是“既无自由又无保障”的指令经济。

从风阳县乃至小岗村的情况看,一方面,国权对私权利的干预不断膨胀。从1956年到1978年的23年间,风阳县总共向国家缴纳征购粮约9亿斤。据小岗农民回忆,从1956年以后,因征粮摊派太重,缺粮便是长期的事,温饱问题几乎没有解决过。1967年,小岗所在的小溪河区共汇报有101个队,缺粮近24万斤。^③

另一方面,国家福利责任却极端萎缩。据小岗农民回忆,“1956年刚进入高级社时,小岗总共有10万多斤的粮食收成,上交小溪河粮站3万斤,当时的粮站直属国家,大队没权收,公社没权管,其余的粮食才由公社、大队调配,扣除兴修水利、种子等,最后落到农户手里的已经不多了。到1957年,农民消极怠工,小岗的收成只有5万~6万斤,干部们上报50万~60万斤,连征粮计划都无法完成,‘返销粮’当然就没有着落了,只有等上面的‘救济粮’。但是当时的‘救济粮’并不救济普通群众,只救济干部,为的是确保干部能正常工作,不要去逃荒要饭!”因此,当时的救济制度被特权扭曲,成了压在农民死亡线上的最后一根稻草,1958—1960年的三年饥荒期间,34户176人的小岗,只剩下10户39人,其中6户死绝。^④

① 侯杨方. 国家医疗政策的变迁与反思. 21世纪经济报道, 2007-09-10(35).

② 姚先国. 两极分化:福音还是灾难. 北京:学苑出版社, 1989:38—39.

③ 陆益龙. 嵌入性政治与村落经济的变迁——安徽小岗村调查.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157.

④ 陈桂棣, 春桃. 小岗村的故事. 北京:华文出版社, 2009:24—26.

从历史经验看,即使在传统的专制王朝时代,因为宗族、村社等小共同体的保障功能仍然存在,或者农民尚有“外出逃荒要饭”的自由,因此不致发生数千万人口即使坐以待毙也不会起而抗争的奇怪现象。然而,在新中国成立后历次运动的冲击下,传统的小共同体基本瓦解,国家的管制能力过度膨胀,甚至连“外流乞讨”这种最后的“避死”行为都被无限上纲上线——“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反映”,而“背井离乡者”被贬为“盲流”而遭到政治打击,1977年底甚至出现全国范围“强制遣返”的联合行动。^①凤阳县通过阶级斗争的方式,采取办学习班、群众检举、评议、批斗乃至拘捕的办法打击“盲流行为”。据小岗农民回忆,“当时的小溪河火车站和一些必经路口都设立了严防死守的‘劝阻站’,一旦有人外出逃荒要饭,生产队马上汇报,抓到后,大队干部们就是一顿吊打,然后遣送到其他生产队修水库,干苦力又几乎不给伙食,因此打死、饿死、累死的人不少!”小岗农民在总结人民公社时代的生存状态时,总是想起去世多年的大包干带头人关廷珠的一句话:“我一生的黄金时代就在51年到55年!”这对于以“解决两极分化、走向共同富裕”为目的的“社会主义集体化运动”,真是一个莫大的讽刺!

总之,农村公社土地制并非真正的“集体经济”,而是和当时城市的国有企业一样,是一种“国家化经济”,人民公社与国有企业的真正区别,在于“国家支配和控制前者(农村人民公社),但并不对其控制后果负直接的财务责任。但国家控制全民经济(国企)时,却以财政担保其就业、工资和其他福利。”^②

三、大包干、“小岗悖论”与两种“集体主义”

关于后集体化时代的分田单干,王晓毅曾提出“小岗悖论”:在人民公社这样一个集体中极度缺乏集体主义的小岗人,为何却在瓦解人民公社的过程中表现出了生死与共的集体主义精神?简而言之,用“集体主义精神去促成集体的瓦解,在逻辑上很难解释得通。”^③秦晖认为,“小岗悖论”其实不悖,“集体化”和“被集体化”的区别远远大于所谓集体和私有的区别。^④小岗的情况证明了这一解释。

① 凌志军. 历史不再徘徊:人民公社在中国的兴起和失败.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8:23—28.

② 周其仁. 中国农村改革:国家和所有权关系的变化——一个经济制度变迁史的回顾. 中国社会科学季刊, 1994(8).

③ 王晓毅. 小岗村的悖论. 中国老区建设,2005(8).

④ 秦晖. 十字路口的中国土地制度改革(上篇). 南方都市报,2008-10-07.